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三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8.60元/股，并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915万股。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30万股。

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45万股。

2012年5月11日，公司向102名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6.95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591.95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240,00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3%。

（三）经核查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

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补建	66,240,000	66,240,000	16,560,000	【备注】
	合计	66,240,000	66,240,000	16,560,000	

备注：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补建先生所持股份中累计质押3,375万股。2、补建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发行上市前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三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补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中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泰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三泰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三泰电子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毕杰

蒲江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